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湘自资办发〔2021〕21号

关于印发《土地违法行为非诉执行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土地违法行为非诉执行程序规定》已经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法规处 李昕岳；联系电话：0731-89991109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土地违法行为非诉执行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耕地保护，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保护，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土地管理法》《行政强制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规定，结合月浦“三地”工作需要，制定土地违法行为非诉执行程序规定。

第二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理决定，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适用本程序规定。

第三条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行政决定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 2.被申请人是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人；
- 3.作出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催告执行义务人且催告期满其仍未履行的；
- 4.行政决定在法定执行期限内，如超出法定执行期限的，应当具备重大理由。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应当在被申请人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湖南省自然资源执法平台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一) 委托书(附件1)；



(二) 行政决定及送达文书;

(三) 催告情况及履行情况说明;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说明;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执法局汇总省自然资源执法平台强制执行申请案件后, 向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移交, 由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统一组织, 依法向有关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向被执行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标的为不动产的, 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等相关文书应当同时抄送与执行人民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

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 应当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第七条 对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案件有异议的, 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应当及时依法申请复议, 同时抄送与复议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非诉执行案件后, 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应与受理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定期沟通, 掌握情况, 及时通报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组织调解或听证的, 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及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



合参与调解、听证等。

第十条 对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裁定、执行决定，或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决定确有错误的，或认为人民法院不依法执行的，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应当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适用“裁执分离”的案件，由省自然资源厅法规处移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相关督察处室局跟踪督办。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逾期不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或干扰非诉案件执行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附件：1.委托书

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流程图



委托书

委托单位：（作出行政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受委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委托单位（ ）委托受委托单位（ ）行使
向人民法院申请（ ）案件强制执行，委
托权限为一般代理。

以下资料一并移交：

- （一）行政决定及送达文书
- （二）催告情况及履行情况说明
- （三）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